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8號

被告 林永祥（原名鄧永祥）

具保人 鄧宏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宏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此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永祥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鄧宏文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，而具保人無在監、在押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狀況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未依本院通知偕同被告到庭；另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未果，被告復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2紙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及照片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01號卷第269頁、第273頁；本院112年度審訴字927號卷第63至65頁、第77頁；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37號卷第55至61頁、第65頁、第69頁），足認

01 被告業已逃匿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
02 及實收利息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07 法官 涂偉俊

08 法官 陳韋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貞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